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8007QJ—把伯達尼修院改建為香港演藝學院第二校舍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3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審議 PWSC(2002-03)88 號文件時，委員要求政府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—

- (a) 就工程計劃引致增加的每年經常開支所作的撥款安排；以及
- (b) 工程計劃會為本地哪類藝術家和工匠帶來就業機會，又開設的職位會有多少個。

政府的回應

增加的每年經常開支

2. 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770 萬元。主要的開支項目為屋宇管理／維修保養(330 萬元)，租金和差餉(200 萬元)及公用設施費用(100 萬元)。民政事務局會與香港演藝學院(下稱「演藝學院」)商討，以研究學院所獲的每年經常撥款可否應付增加的經常開支。如有需要，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會探討其他可以取得經費的途徑，以應付第二校舍的經常開支。

就業機會

3. 伯達尼修院的翻新工程會為工匠帶來就業機會。預計開設的職位有 22 個(共計大概 24 個人工作月)，有關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如下—

- (a) 更換／仿造假天花邊緣現有的裝飾；
- (b) 仿造或以新式現代設計的彩色玻璃更換小教堂的彩色玻璃；
- (c) 更新木門的花紋；
- (d) 仿造窗戶的彩色玻璃(視乎香港是否有這方面的技術人才)；
- (e) 更換／仿造小教堂原有的柱／屋頂部件；
- (f) 仿造或重新設計壁爐；
- (g) 重新設計園景設施；以及
- (h) 仿造地磚原有的圖案。
